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3號

聲請人 吳昇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伯訓

相對人 陳柏樹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簽發之票據號碼：SR二二五一七六號，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貳佰萬元之本票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8日所簽發，票據號碼為SR225176號，內載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受款人為吳昇精密有限公司，到期日為110年4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經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詎相對人未為付款，聲請人雖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◎ 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
01 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
02 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